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报

2022 年第 60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---

#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印发生态环境执法履职效能评议考核办法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印发了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履职效能评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对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打分，科学量化评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履职效能。《办法》用制度、结果和成效对执法机构工作精准画像，有助于全面、清晰了解全市执法机构的执法履职工作，提升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也将成为引导和激励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依法履职、干事创业的有力抓

手。《办法》的出台，将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评价体系更为健全、完善。

**一是内容覆盖方面。**《办法》聚焦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，围绕案件查处、问题发现、队伍建设等执法主责主业，依据日常执法工作实际和大练兵考核要求，如“专项行动开展情况”“案件办理情况”“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”等，注重对执法全过程的评估，有较强的可行性和操作性。

**二是考核指标方面。**《办法》从执法力度、办案质量、工作成效、队伍建设等四个维度设置了 18 项可量化的二级指标和评分标准，同时注重创新，相应设置了“执法信息化应用情况”“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”“运用技术手段发现问题能力”等评价内容，能有效推动全市执法队伍不断优化执法方式，切实将创新优势转化为执法效能。

**三是考核方式方面。**执法机构履职评议考核由支队评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评估工作以不增加基层负担为原则，采取常态化评估方式，执法人员评估由所在执法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开展，对部分无法通过系统统计的工作，结合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估，既确保了评估的准确性、全面性，又能有效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推进。

**四是结果运用方面。**《办法》明确，将建立结果通报机制，执法履职评议考核结果可作为执法机构整体评价、领导者管理能力和法治意识水平的重要参考，可作为对执法人员的职级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、培训、调休、轮岗等执法管理

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为有效调动各级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创造了条件。

---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局长、云彩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  
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  
送：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  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
---